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司小調字第3814號

聲 請 人 邱得勝

相 對 人 徐振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受被繼承人邱玉富之法定繼承人代表邱德華之委託辦理繼承申報登記等手續，並收取委託費用新台幣5萬元，遽未完成繼承申報等手續，為此代表請求相對人返還前開委託費用等語，爰聲請調解。查本件相對人徐振基之住所地係在苗栗縣，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